

2023 年大孙各庄镇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 清运合同

属地政府名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运输服务单位（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大孙各庄镇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

清运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区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确保农村地区生活垃圾运输的健康平稳运行，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达成时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2023 年大孙各庄镇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进行清运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清运范围及标准

（一） 清运范围：39 个行政村（大孙各庄村、客家庄、西辛庄、户耳山、宗家店、柴家林、顾家庄、田各庄、小故现、吴雄寺、小宋各庄、小塘、南聂庄、王户庄、龙庭侯、老公庄、大 坝洼、小坝洼、大塘、佟辛庄、薛庄、前岭、后岭、小段，大段，谢辛庄，赵家峪，湘王庄， 前陆马，后陆马，四福庄，东尹，西尹，东华山，西华山，大石各庄，大田各庄，大洛炮，大崔各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收集，并清运至垃圾指定地点。

（二） 清运标准：

1、保证责任范围内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如遇重要地段、重大节日、特殊季节加强 清运频次。

2、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到有桶必装，不甩桶、不丢桶、不摔桶，垃圾倾倒后将垃圾桶放回原位。

3、垃圾运输途中不扬、撒、拖挂垃圾，不随意倾倒、焚烧垃圾，其他垃圾全部清运到转运站或区其他垃圾综合处理厂。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确保每年按季度向乙方拨付当年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费用，以保障甲方镇域内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的平稳运行。

(二) 甲方确保镇域内垃圾桶站设置合理并确保各类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规范入桶，严禁建筑渣土、植物垃圾、工业废品等非其他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

(三) 甲方有权依据协议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协议标准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如甲方未及时按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拨付年度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费用，逾期满一个月后，乙方有权停止对责任范围内的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清运工作，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居民投诉、上访等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协议规定的清运范围内进行规范作业，如甲方要求乙方清运非乙方责任范围的其他各类垃圾，乙方有权拒绝清运，或双方另行商议由甲方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镇域内垃圾桶站设置进行合理化建议。

(四)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甲方公共设施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 乙方自行配备清运工作时必要的设备及工具。

(六) 乙方清运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务）雇佣关系，如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

(七) 乙方保证甲方镇域内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及时清运至顺义区

其他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规范消纳，并按要求落实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工作标准详见考核附表）。

四、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

按照《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地区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行管理费用（2018-2020年）的通知》（顺管发[2018]44号）中核定的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农村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管理费用为3306824元/年，826706元/季度。

支付方式：乙方依约定完成季度其他垃圾及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该季度的运输管理费。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附表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如协议期内出现3次违反情形或经甲方警告后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其他条款

(一) 甲乙双方须认真执行本协议，甲方如需增加清运项目，经双方协商签订附加协议，附加协议与此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因故需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续工作由双方协商完成。

(三)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王艾清

委托代理人：

高岩

日期：

2022.12.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12.31

附表：

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村名：_____ 考核期间：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项目 | 考核内容和标准 | 扣分细则 | 扣分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垃圾分类 (80分) | 不任意倾倒、焚烧垃圾。垃圾房(桶)周边干净。 | 没有将清扫的垃圾进行分类投放。(10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 随意倾倒废弃物没有入桶。(10分) | | | |
| | | 有焚烧垃圾行为。(10分) | | | |
| | | 垃圾房,桶周边脏乱,有暴露垃圾。(10分) | | | |
| | | 没有定时清扫并巡视查。(10分) | | | |
| | | 垃圾拉走后桶是否归位。(10分) | | | |
| | | 村内主要道路垃圾桶清理是否及时。(10分) | | | |
| | | 清扫的垃圾、废弃物、餐厨垃圾没有分类倒入垃圾容器。(10分) | | | |
| | | | | | |
| 人员管理 (20分) | 统一着装 |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上岗。(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 | |
| | 巡视清扫 | 保洁员未进行巡视清扫。(5分) | | | |
| | 主管巡视检查. | 主管未巡视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5分) | | | |
| | 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 未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5分) | | | |

被检查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方式为甲乙双方联合检查。

2. 检查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以下列分值来评定。

95分以上-----未完全达到检查项目中要求,检查状况属于良好,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95分以下-----出现少部分项目未达到检查要求,检查状况属于一般,按考核进行,每分考核金额

为5000元人民币。